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7日

2. 选择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参见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的《关于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选择期。本基金的集中选择期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在集中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也可以申请申购。

集中选择期内，除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外，基金赎回费为 0。

集中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集中选择期内，为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修订后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将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同日起失效。

3. 选择期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选择期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集中选择期内，除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外，基金赎回费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 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 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选择期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期首日披露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19 年 9 月 4 日，《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

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